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ᠤᠮᠤᠯᠠᠭ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ᠬᠡᠬᠡᠭᠡᠰᠡᠨ ᠵᠢᠰᠤᠨ

乌环审〔2023〕18号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新农基科技有限公司 3000吨/年绿色高效低毒除草剂原药及3500 吨/年化工中间体项目变更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新农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新农基科技有限公司3000吨/年绿色高效低毒除草剂原药及3500吨/年化工中间体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变更项目，年产3000吨除草剂原药、3500吨化工中间体。烟嘧磺隆、新烟嘧磺隆、咪草烟等原辅料的投料量变更；生产设备变更；天然气用量变更。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防渗工程、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通过施工现场周围修筑防护墙、防护网封闭施工、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限制车速、道路洒水、避开大风天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方式控制扬尘；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在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将上清液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企业办公生活区现有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同时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施工场地建筑材料中除可回收再利用的废钢筋、包装水泥袋、塑料袋、废纸箱外，其它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

（二）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1.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需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氯化氢、氯气、酚类、甲醛需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中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需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此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为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为厂房外，因此无组织排放需同时满足两个标准中的非甲烷总烃要求。

2.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同时 COD、氨氮、TP、TN 等其他废水污染物执行乌达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水质标准。

3.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5.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当地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7.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和相关第一类污染物。按要求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乌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